

中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攀环党发〔2021〕12号

中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赵颖等 33 名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，驻局纪检监察组，机关各科室，各直属单位，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：

经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 6 次局党组会研究，决定：

赵颖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
吴丽蓉、何仁华等 2 名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
吉爱军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；

白陆琼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
廖斌、郑兴平等 2 名同志晋升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

二级主任科员；

陈川同志晋升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
李昌培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
郭锦萍、杨书林等 2 名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级调研员；

吴锐、李秀莲、袁莉华等 3 名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主任科员；

夏菲、蒋莉、余美、廖勇等 4 名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级主任科员；

和丽华、胡力、李沁营、徐茂婷、赵晨、刘国栋、孙成亮、马祥龙、杨国琼、杨芳琼、黄纬橦、陈计同、陈伟、付亮等 14 名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；

冉荻川同志晋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科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
